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40876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號

承辦人：林俊昌

電話：04-23811119-455

傳真：04-23820629

電子信箱：linjchang54@taichung.gov.t  
w

臺中市華美街408號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600070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消防署106年2月15日消署預字第1060500008號  
函影本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本局宣導，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6年2月15日消署預字第1060500008號  
函辦理。
- 二、為避免民眾未知消防法第38條修正之變動，違反規定而遭  
裁罰，請消防專技人員協助本局於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  
設備檢修申報時，告知場所管理權人本次消防法第38條第  
2項修正之重點、應辦理檢修申報期限及逾期申報將逕行  
舉發之相關規定。

正本：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  
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區辦事處)、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  
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局長蕭煥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周清華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1

傳真：02-81959271

電子信箱：fire2417@n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605000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消防法第9條、第38條條文1案，其場所管理權人未依限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逕予裁罰之執行方式，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106年1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05901號令辦理。
- 二、旨揭修正公布之消防法第38條第2項違反第9條第1項檢修申報規定，已刪除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再進行裁處之程序，修正為直接處罰後限期改善，並得按次處罰，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在上開法第38條修正公布生效前應辦理檢修申報之場所，未依規定檢修申報者，仍得依原消防法第38條第2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方式辦理，俾求全國執法一致性。
- 三、另為避免民眾未知消防法第38條修正之變動，違反規定而

火災預防科 收文:106/02/15



321060007036 無附件





遭裁罰，致生消防機關未主動告知及執法上之民怨及確保民眾瞭解法規變動及其權益，請利用消防安全檢查等時機確實告知轄內各類場所管理權人及消防專技人員，本次消防法第38條第2項修正之重點，並確認該管理權人知悉該場所應辦理檢修申報期限及逾期申報將逕行舉發。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2017-02-15  
12:58:22  
文  
章

裝

訂



線